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95號

上訴人 詹演棕
徐劉秀葉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9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9,456元，及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5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

01 495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
02 幣（下同）2,117,870元（參見本院卷第11頁原審裁定），
03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9,456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且上訴人
04 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
05 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
06 人依主文所示期限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
07 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
10 法官 莊嘉蕙

11 法官 林筱涵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
15 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
16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呂安茹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